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核查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核查后认为：

1、同意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2日